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补助

评价年度：2024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号）要求，对全区2024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实施依据。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转发广东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等14部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湛人〔2003〕146号）和《关于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问题的通知》（湛人〔2004〕119号）等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及发放住房改革补贴、重大节日慰问金、退役金差额补贴。

（三）实施情况。为落实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有关待遇，减轻军转干部安置压力，促进社会和谐。2024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实际支出406.83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区2024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政策实施保障。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和《转发广东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等14部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湛人〔2003〕146号）文件精神。同时根据《关

于印发〈我市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委退役军人〔2020〕5号）文件精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和重大节日慰问金从2021年1月开始执行。

2. 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每年和历年安置转业干部（按照市安置意见）按每人级别和标准申报，经组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部财务室负责发放到个人账户。

3. 资金使用规范。按时足额进行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我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到了专款专用，积极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考核，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评价得分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区财政预算资金4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实际使用406.83万元，由于区财政资金紧缺，2024年下半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节日慰问金及差额补贴无法发出（已占用2024年度预算），余47.17万元无法使用，资金被退回。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从数量指标看，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122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 从质量指标看，待遇核拨准确率 $\geq 52\%$ ，我市实际待遇核拨率准确达 100%。

(3) 从时效指标看，按时完成，资金下拨及时。

(4) 从成本指标看，共使用资金 406.83 万元，未超出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方面。减轻了军转干部安置压力，促进社会和谐。

(2) 经济效益方面。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3 年下半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节日慰问金及差额补贴占用 2024 年度预算使用，预算不足导致 2024 年下半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节日慰问金及差额补贴无法发出，剩余 47.17 万元资金被退回。

六、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